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更換董事
及
建議重選董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載於該通函第14至17頁召開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換董事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上市規則規定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新委任董事詳情	6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就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延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2010年4月22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5月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該通函第14至17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函件」	指 就有關更換董事及建議重選董事將於2010年5月7日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主席)

潘仲賢先生

Dato' Tan Bian Ee

周一華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敬啟者：

**更換董事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與更換董事及建議重選董事有關之資料，並力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

本補充通函乃該通函之補充，並應連同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已於2010年4月22日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第14至17頁。

* 僅供識別

更換董事

於2010年5月3日，本公司宣佈周一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3日起生效。

重選董事

於2010年5月3日宣佈更換董事之後，

- (i)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潘政民先生及康霖先生將輪流退任，而潘政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康霖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潘仲賢先生及Dato' Tan Bian Ee(「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即獲董事會委任之周一華女士(「新獲委任董事」或「周女士」)擔任職務均僅應至股東週年大會截止，其後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符合資格)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之詳情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及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中。

股東週年大會

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已於2010年4月22日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第14至17頁。

由於上述董事變更，建議股東不予理會已於2010年4月22日向閣下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未提述重選新委任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載列(其中包括)重選新委任董事之獨立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董事會函件

證明(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證明經公證核實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之重選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均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0年5月7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新委任董事詳情：

周一華女士，62歲，於2010年5月3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的合夥人，擅長公司及證券法，並為該律師事務所中國業務的領導人。彼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政策委員會成員。

周女士專注於為美國和其他國家，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眾及私人科技公司，以及金融機構的上市、併購、合資、融資，以及其他各類交易代理法律事務。在眾多其他交易項目中，周女士曾代理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收購摩托羅拉位於天津之製造廠的法律事務，而這宗交易是中國併購規定出台後中國的首宗併購交易。

周女士重新加入該律師事務所之前是美國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門羅公園(Menlo Park)辦事處的合夥人。在加入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之前，周女士已是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注於建立該律師事務所的亞洲業務。

周女士在公司和證券法及跨國交易方面是一位備受推崇的專家，經常就在亞洲經營業務，以及海外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經營業務時所面臨的法律及商業規則等主題發表文章和演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0年5月3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意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經雙方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周女士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新委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被視為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